

# 学习资料

由长沙市财政局供

## 目 录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办发〔1993〕19号	( 1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 6 )
把治理乱收费作为当前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 任务来抓	( 12 )
财政部文件 (93) 财综字第123号	( 17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93) 综字第386号	( 19 )
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1992〕22号	( 21 )
长沙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综字(1992)142号	( 24 )
长沙市财政局、物价局、税务局文件、审计局 长财综字〔1987〕068号	( 34 )
国务院文件 国发〔1986〕44号	( 47 )
省人民政府 湘政发〔1986〕24号	( 51 )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转发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 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中办发〔199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财政部《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此件发至县、团级)

1993年10月9日

# 关于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的规定

国家机关依法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费、罚款和没收财物，是国家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手段。但是近几年来，有些地方的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超越职权乱设收费、罚没项目，有的将收费和罚没收入与部门的经费划拨和职工奖金、福利挂钩，有的坐支、留成甚至挥霍滥用收费和罚没收入。这不仅增加了企业和个人负担，而且助长了不正之风，腐蚀了干部，影响了国家机关形象。为了落实党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对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实行预算管理（即“收支两条线”）的问题规定如下：

## 一、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范围

行政性收费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

罚没收入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没款以及没收赃物的折价收入。

在法律、法规之外，任何地方、部门和个人均无权擅自设置收费、罚没项目。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对本级各部门、各单位的收费和罚没情况进行清理，凡越权自行设立的收费、罚没项目，要一律取消。

二、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收费和罚没项目的规定。收费、罚没收入必须全部上缴财政，绝不允许将收费、罚没收入与本部门的经费划拨和职工的奖金、福利挂钩，严禁搞任何形式的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不得给执收、执罚单位和个人下达收费、罚没收入指标。

三、各种行政性收费收入，应作为国家财政收入，逐步纳入预算管理。所收款项，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应根据执收部门的行政隶属关系，分别作为本级财政的预算收入，上缴同级国库。

有关罚没收入的归属，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级执收部门，应在每年11月15日以前，将下一年度各项收费收入和相关的行政管理补助支出编入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要在预算中做出安排。执行中，如果收入和支出情况发生变化，有关部门应及时提出调整预算的方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行政管理补助支出预算应明确列出具体项目和数额。支出项目和范围，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擅自突破或变动。

执罚部门的预算和财务管理办法，按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为了统一反映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性收费的收支情况，在国家预算收入科目“其他收入类”中增设“行政性收费收入”“款”级科目，反映行政性收费的收入情况，下面可按部门设置“项”级科目；在国家预算支出科目“其他支出类”中增设“行政管理补助支出”“款”级科目，反映执行行政性收费所需的开支，下面可按部门设置“项”级科目。

罚没收入适用的预算科目，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所取得的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应在3日内上缴国库。对零星收入，帐面余额不足1000元的，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每15日上缴一次；达到1000元的，应及时上缴国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

在将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上缴国库时，应使用“一般缴款书”。有关单位应按《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认真办理缴库手续。

七、为保证行政、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对行政、司法机关办公、办案等所需的正常经费要给予保证。绝不允许行政、司法机关搞创收。在预算安排上对这些部门不得实行“差额管理”或“自收自支管理”。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人员的报酬以及行政管理、办理公务等所需的正常经费和办案等所需的特殊经费（含对办案人员的奖励），合理安排预算拨款，保证其正常工作的开展。

八、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应在每年2月底以前，根据上一年度的各项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和经费补助支出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九、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罚没票据。

中央执收、收罚部门和单位使用的收费、罚没票据，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地方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使用的收费、罚没票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统一制定和印制。

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票据的领发、使用、缴销、保

管理制度，并严格管理，堵塞漏洞。

十、各级执收、执罚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核算制度。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对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的监督检查。对拖欠、截留、坐支、挪用、私分行政性收费收入和罚没收入，实行提留、分成和收支挂钩办法或者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的，要按违反财经纪律论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的法律责任。

十一、过去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依照本规定执行。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以下六种行为必须立即停止：●越权擅自出台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将职责范围内公务活动变为有偿 ●利用办实体转移职能，提成服务费 ●以权强行服务，从中谋利 ●以权变相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公开敲诈勒索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出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通知。

通知说，财政部《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规定》全文如下：

## 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

1990年全国开展治理“三乱”工作后，乱收费问题曾一度得到抑制，但是近来又有所抬头，尤其是一些国家机关和垄断行业，利用行政职权和垄断地位，巧立各种名目乱收费。主要表现在：超越权限，擅自审批或自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转移行政职能，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从中分利；利用职权，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把权利商品化；凭借垄断地位，在经营业务中乱收费、乱提价，从中谋利；部门职能交叉，重复收费。乱收费取得的资金大都进了“小金库”，用于买汽车、搞福利、发奖金，挥霍浪费。这不仅加重了企业和群众的负担，扰乱了经济秩序，而且损害了党和国家的利益，败坏

了党风和社会风气。根据党中央关于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部署，为在全国范围内集中力量狠刹乱收费不正之风，着重治理国家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利用职权乱收费，在年内取得明显成效，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作如下规定。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乱收费问题日趋严重，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我国目前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经济发展的新时期，在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换过程中，体制不完善，法制不健全，一些问题的政策和是非界限不清；二是有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对加快经济建设不是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而是滥用行政手段通过乱收费来筹集资金；三是有的单位凭借行政职权、垄断地位搞“创收”，以解决本部门、本单位职工福利；四是有的工作人员以收费为名，以权谋私，巧取豪夺，侵吞国家和人民的财富。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乱收费造成的严重危害，把刹住乱收费的不正之风，提高到惩治腐败，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关系的高度来认识，作为反腐败斗争和落实中央加强宏观调控措施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克服消极畏难情绪，采取果断措施，坚决加以治理。为此，各级党政机关主要领导要亲自负责，抓好本地区、本部门治理乱收费的工作，要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切实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治理乱收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务必在年内取得明显成效。对那些不认真治理、走过场，边清边犯、顶着不办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追究领导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二、明确职责，组织落实。根据国务院决定，全国的治理乱收费工作由财政部、国家计委和国家经贸委负责，以财政部为主。建立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农业部、监察部

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并组织专门工作班子，具体负责治理工作的部署、督促和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明确负责部门，进行安排部署，层层落实。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确实负起责任，率先组织好本部门、本系统的治理工作。

三、确定范围、掌握政策。为了抓住重点，取得阶段性成果，这次治理的范围首先确定为：各级政府、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行政性收费、凭借行政职权的事业性收费及垄断行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以下几种乱收费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坚决纠正：

(一) 未按国家规定的收费审批权限批准，擅自出台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

(二) 将国家机关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

(三) 利用办实体、搞创收，把一部分国家机关的职能转移、分解到下属从事第三产业的经济实体，进行有偿服务，从中收费提成；

(四) 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搭车收费，从中谋利；

(五) 利用职权和行业垄断地位，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集资、赞助等形式变相收费；

(六) 只收费不服务，公开敲诈勒索。

对按国家规定审批权限批准的收费项目（包括收费标准和范围），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合理的，也要进行清理和调整。今年内不再出台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学校、医院、社会团体等单位的收费，主管部门也要认真组织清理。

四、抓住重点，全面展开。治理乱收费工作，从中央国家

机关和重点部门、行业抓起，重点治理公安、司法、民政、工商、城建、土地、劳动、人事、铁路、交通、电力、邮电、金融、保险等部门和行业，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展开。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要采取从上到下、层层清理，条块结合、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社会监督等方式，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收费从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收费的使用和管理等方面进行清理。各地区、各部门要将重点部门、行业治理乱收费的情况在10月底以前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计划（物价）、监察部门审核备案；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分别将清理审核结果分期分批以公报形式或通过报纸予以公布。各级财政、计划（物价）、监察部门要对群众反映强烈、不认真自查自纠、问题比较多的单位，组织力量进行重点检查。要建立举报制度和收费稽查队伍，认真对待群众的举报和反映，加强社会监督。

五、规范管理，整章建制。各级财政、计划（物价）部门要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垄断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监督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收费项目按隶属关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会同计划（物价）部门批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计划（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批准；重大项目及标准分别报国务院和省、市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包括计划单列市）及其各部门无权审批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

调整收费标准。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还应当经主管农业的部门审核。

要逐步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纳入法制轨道。今后，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要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并按照审批权限和规定程序报批。制定有关法律、法规，凡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要事先征求主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财政、计划（物价）部门的意见。

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公开收费项目、范围、标准，建立健全收费许可证、收费票据和年度审验、票据稽查制度。收费单位必须到计划（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坚持持证收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必须使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收费票据或监制的专用票据，否则视为非法收费予以查处，没有收费许可证、没有持证收费、没有使用规定票据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拒绝交费。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财政、计划（物价）部门检举违反国家收费行为。各级财政、计划（物价）部门每年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集中审验，对越权出台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以及不经审批随意乱收费等行为，要及时查处并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乱收费的非法收入除按规定退还被收单位和个人外，其余全部没收上缴财政。

各级财政要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财务管理，收费资金原则上要实行收支两条线。行政性收费要逐步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内管理；尚未纳入预算内管理的行政性收费、专项收费及事业性收费，要实行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实行财政专户储存，收入上交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支出由用款单位编制计划，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计划拨给。

要加强对垄断行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管理，其收费标准，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报计划（物价）部门核批，重要的报国务院批准。垄断行业不得将正常的业务转由所属经济实体经营，巧立名目，强行加收费用，也不得代地方人民政府收取未按规定权限批准的收费；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配套服务收费项目，要报国家计委备案。

# 把治理乱收费作为当前财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

财政部副部长 刘积斌

治理乱收费，特别是治理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利用职权乱收费，是当前端正党风，加强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党中央决定治理乱收费的问题由财政部、国家计委（物价局）负责，以财政部为主。这是一项十分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为了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展开，并在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财政部门应立即行动起来，把治理乱收费作为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下面就治理乱收费的几个问题谈些看法。

## 一、目前乱收费的表现及其危害

近几年来，乱收费的现象时有发生，由于乱收费行为直接损害了企业、单位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尤其是一些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执法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及垄断行业，利用行政职权和垄断地位，采取各种名目乱收费，不仅加重了企业和群众的负担，而且损害了政府机关的形象，群众对此很有意见。199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后，经过两年多的治理，乱收费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抑制。但是，近来

乱收费现象又有所抬头，并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任其发展下去，将导致严重的后果。目前乱收费形形色色，种类繁多，突出地表现在：

1. 超越权限，擅自审批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行政事业性的收费立项权集中在中央和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两级，但一些地方和部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各地自行收取的城市人口增内费、联运服务管理费、治安联防费等。

2. 转移行政职能，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从中分利。如在机构改革中，一些行政机关将职责范围内的公务转交给所属单位去承担，收取各种名目的盖章审查费强制咨询费等。

3. 利用职权，强行服务，强买强卖，把权力商品化。如一些权力部门及所属单位强行收取洗车费、铁路运输延伸服务费、保险费等。

4. 凭借垄断地位，在经营业务中乱收费、乱提价，以权谋私。如某些部门和行业向社会收取电话通话费、邮电附加费、电话号码升位费、银行单据查询费、验资证明费等。

5. 部门职能交叉，重复收费。如多个部门同时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治安费、联防费、清洁费、消毒费等。

6. 收费资金使用混乱，铺张浪费严重。不少单位乱收费取得的资金进了“小金库”，用于买汽车、搞福利、发奖金，变大公为小公，损公肥私，挥霍浪费。

产生乱收费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体制不完善、法制不健全的原因，有政策和是非界限不清的原因，最主要的原因还在于有些地区和部门的领导，对加快经济建设不实事求是，不量力而行，超越现实财力可能盲目铺摊子、上项目，通过收费来筹

集建设资金。但是名目繁多的收费，加重了企业、单位和群众的额外负担，特别是一些违反规定的乱收费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它严重损害了企业、单位和群众的利益，造成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扰乱了正常经济秩序，败坏了社会风气，助长了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已经不仅仅是多收几个钱的问题，而是一个关系到党风是否端正、为政是否清廉、纪律是否严明、职业道德是否好的政治问题。

## 二、充分认识治理乱收费的重要性、紧迫性

目前，乱收费在社会上越演越烈，群众反映非常强烈，已经到了非治理不可的时候。党中央作出开展反腐败斗争，坚决治理乱收费的决定是及时的、英明的。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不正之风，特别是治理各级政府机关、司法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垄断行业及其所属单位凭借职权和垄断地位乱收费，必将得到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刹住乱收费的不正之风，是惩治腐败、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加强廉政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是推进反腐败斗争和落实中央加强宏观调控措施的一项重要内容。治理乱收费的关键在于各级党政领导是否重视，有没有决心和信心。同时，还要充分认识到，治理乱收费将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要有长期治理、坚持不懈的思想准备，要避免出现治一阵好一阵，治理一结束又乱起来的情况。我们认为，解决乱收费根本上在于解决各级领导的思想认识问题，纠正那种把治理乱收费与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对立起来的错误认识，克服那种问题较多、积重难返的消极畏难情绪，制止转移行政职能通过收费解决单位职工福利和发奖金的错误做法，严肃处理职业

道德败坏的少数腐败执收人员，打击非法倒卖票据的不法分子。各级财政部门要以坚决的态度，强有力的措施，扎实的工作，投入到治理乱收费工作之中，把治理乱收费作为当前财政部门的一项中心工作抓紧抓好，取得明显成效，取信于民。

### 三、治理乱收费应做好的几项工作

1. 明确部门职责，把治理工作落到实处。各级财政、计划（物价）部门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治理乱收费义不容辞，财政、计划（物价）部门要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按照《关于治理乱收费的规定》的要求，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在经贸委、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和支持下，积极开展治理乱收费工作。统一安排部署，组织措施得力，层层落实任务，扎实认真工作，力求取得明显成效，不留死角。

2. 要突出工作重点，掌握好政策界限。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这次治理乱收费，重点是治理那些越权擅自审批收费项目、扩大范围、提高标准；转移行政职能，利用职权办实体搞创收，强制服务，强买强卖；以各种名目变相收费，搭车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明目张胆敲诈勒索等乱收费行为。

需要指出的是，现行经过批准合法的收费项目，并不都是合理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不合理的，也应进行调整，该取消的要取消，该降低标准的要降低标准，该调整收取范围的要调整收取范围，该完善管理办法的要完善管理办法。

3. 要加强职能检查和社会监督机制。要在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的基础上，分批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对群众意见较大、乱收费问题突出的单位，要进行通报，对一些影响较大的